

山东省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邑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大队、中心：

现将《平邑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1980-1981
1981-1982
1982-1983
1983-1984
1984-1985
1985-1986
1986-1987
1987-1988
1988-1989
1989-1990
1990-1991
1991-1992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2025-2026
2026-2027
2027-2028
2028-2029
2029-2030
2030-2031
2031-2032
2032-2033
2033-2034
2034-2035
2035-2036
2036-2037
2037-2038
2038-2039
2039-2040
2040-2041
2041-2042
2042-2043
2043-2044
2044-2045
2045-2046
2046-2047
2047-2048
2048-2049
2049-2050
2050-2051
2051-2052
2052-2053
2053-2054
2054-2055
2055-2056
2056-2057
2057-2058
2058-2059
2059-2060
2060-2061
2061-2062
2062-2063
2063-2064
2064-2065
2065-2066
2066-2067
2067-2068
2068-2069
2069-2070
2070-2071
2071-2072
2072-2073
2073-2074
2074-2075
2075-2076
2076-2077
2077-2078
2078-2079
2079-2080
2080-2081
2081-2082
2082-2083
2083-2084
2084-2085
2085-2086
2086-2087
2087-2088
2088-2089
2089-2090
2090-2091
2091-2092
2092-2093
2093-2094
2094-2095
2095-2096
2096-2097
2097-2098
2098-2099
2099-20100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工矿(非煤矿山)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状况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3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五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

		种设备除外) 、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 2015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5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 2015 年 5 月修订）第三十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	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负有冶金有色金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负有冶金有色金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p> <p>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p> <p>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9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 规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

				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11	对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监督检查	

	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单位 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12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生产管理工作。	
13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p>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p>	<p>通过异地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p> <p>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14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 生产的监督 检查	平邑县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订） 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 条件和有关设备（特 种设备除外）、材料、 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 险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 风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安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随 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

			生产管理工作。	全条件审查。		
1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情况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 产情况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 检查工作。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监督检查计 划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16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 产情况和有关设备（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监督检查计 划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种设备除外）、材料、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1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19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事故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20 对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 构的监督检 查	平邑县应 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 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 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 条件和有关设备（特 种设备除外）、材料、 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 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 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随机 抽查等多种方式
实施的情况的 监督检查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查。		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

21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22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十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	----------	---	---	--

